

中国渔政 45036 船运行维护(坞修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FCZC2024-G3-990331-GXRT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湛江通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国渔政 45036 船运行维护(坞修服务)项目（FCZC2024-G3-990331-GXRT）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承揽 中国渔政 45036 船运行维护(坞修服务)项目，为保证质量和周期，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修理合同。

一、修理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修理项目单，经双方代表勘验核实确定后，由乙方整理并开列具体修理项目单（修理项目单是合同组成部分，须由双方主管签字确认）进行施工。

二、修理费用：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4416950）（已含税金及管理费）。如有增减项目、修理费的增减在完工结算时另计（完工结算单是本合同的最终结算凭证，须由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确认）。

三、修理周期：船舶修理选择进坞，根据已定修理范围，本船修理周期从进坞之日计算，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90天。

服务地点：（船舶到达维修地点 3 天内开始维修，修理周期 90 天）若甲方追加修理项目或补充隐蔽项目，追加周期协商另定；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项目进度，经双方商定则可顺延工期，但顺延工期不得超过灾害周期的天数。

四、物资供应：船舶修理所需设备、配件或材料由乙方负责，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应产品质量证书及船检证书原件。某些指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配件或材料，甲方应按时交乙方施工使用。如因甲方提供物资油料等贻误时间，则周期相应延长。

五、安全消防及其他约定：

1. 船舶上坞前，乙方安排人员参与预试航，确认船舶机械设备及尾轴当时固有的运行技术状态后，方可上坞。

2. 船舶上下坞和进厂修理期间，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3. 船舶进厂后，甲方需自修或由甲方组织修理的项目，必须报告乙方，乙方认

为无危及安全，准许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必须按规定严格做好安全措施，

4. 为保证修船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要指定专人提前做好维修计划、方案，负责协调修船工作，及时解决好甲方提出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凡是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一切损失，乙方负全责。起重、运输等是修船单位提供修船服务最起码的辅助工作，乙方不能另自收费。

六、追加项目：船舶进厂后，乙方按照双方核定的修理范围进行施工。在修理过程中，如发现隐蔽部位需要追加修理项目，则甲方应在4天内报送乙方立项修理。费用另定。追加修理项目由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报价，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凡未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乙方擅自增加的修理服务项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船舶验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营运钢质海洋渔船检验规程》执行，规范未明确部分应参考图纸要求、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历次修船技术状况验收，并由验船师检验认可。

八、验收办法：(1) 乙方交付前须对项目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规划成果文件交甲方；(2) 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文件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后果由乙方负责；(3) 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时承诺的内容、数量等要求不一致，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等服务，乙方须免费提供和补齐被拒绝的服务项目，以满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4. 如在保修期内，发生保修事项的，待乙方修复完成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九、服务时间、交付时间和质量保证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时间：船舶上坞之次日起算（ ）天内（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另计），交付方式：现场验收，质量保证：(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真实、及时、有效的维修保养服务；(2) 乙方须按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要求实施，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项目的价款，并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3) 根据相关行规，船艇维护保养完工交付后，保修期为：固定件6个月，活动件3个月，如在项目要求及服务承诺要求实施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天内到达甲方现场，3天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期到达并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4)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尽快进行实施，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文



件，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规划成果文件无法按时提交或通过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5) 乙方进场开展维修保养服务工作时，必须遵守廉政制度，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开展工作。(6) 从接船日至交船日，乙方负责船舶及船上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以及乙方施工人员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导致甲方被动参与到纠纷中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确定的标准向乙方主张。

十、船舶报检：船舶检验由甲方向验船单位提交申请，具体报检内容、资料由乙方根据修理项目要求提供。

十、结算方式：中国渔政 45036 船到达湛江通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船厂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本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工作启动经费；项目服务全部结束，甲方接受成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总额的 70% 款项，具体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合同，因违约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追究违约方相关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延误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金额 10%，预期提供服务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本合同所称的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前述律师费可以仅凭《委托代理合同》并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多确定的标准主张；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合同签字后生效，项目完工结算完毕一年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解决。



甲方（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 海滨大道中 128 号湛江万达广场 4、18 号 715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